【浮世绘】

秋忙

□星袁蒙沂

村庄的秋,果香四溢。

果香四溢的时候,村庄就开始忙了。起早贪黑忙秋收的,多是老年人。年轻人大都进城务工了,一年四季各忙各的,没时间回老家。

近七八年,农村的秋都是独属于留守老人的。年轻人的秋在城中,那里没有遍地果香,没有遍地果熟,没有噼噼啪啪的果落,也没有急匆匆的秋忙。

上周六,我回农村老家待了一天,帮父母摘了大半天山楂。“大面球”摘完了,“歪把红”还有几棵,“大金星”也已成熟。该摘“大金星”的日子,“歪把红”还没摘完,父母心里愁,心急火燎,只能靠早起晚归弥补。“歪把红”的成熟期只有不到一周,早了不熟,晚了掉落。

苹果园里还有六七棵“歪把红”,树不是很大,两三米高。父亲和母亲摘,我蹲在树下拾“二把”——落到地上的山楂。有的是熟透落地的,有的是风吹雨打落下的,有的是采摘时不小心碰掉的,还有的是病虫害或晒伤的坏果。老家那边的山楂品质好,一般都以商品楂出售,价格也相对较高。“二把”的价格低很多,不过也还能卖,自家地里的,都舍不得扔。

因为时间有些过了,“歪把红”已熟透,稍一碰即掉落。摘之前,那些掉落地上的,若不捡拾,一脚能踩好几个。一旦踩扁,就更不值钱了。树下长满杂草,有的地方二三十厘米甚至半米、一米多高,山楂掉进去,就像玩捉迷藏似的,不太好往外扒拉。我之前跟父母说几棵树一会儿就能摘完,是不了解实际情况,有点儿自大了。没掉落的,也不太好摘,特别是有晒伤和病害的混在里面,一边摘还得一边挑拣,速度大打折扣。

杂草多,无非是除草没跟上;除草没跟上,无非是人手不够;人手不够,无非是留守的人少、外出的人多。摘山楂慢,也是因为人手不够。老家那边,年轻人几乎都外出了,村里剩下的大多是老年人,还有几个孩子。每每看到这种场景,心中免不了一声叹息,真不晓得是农村的秋天舍弃了农村的年轻人,还是农村的年轻人舍弃了农村的秋天!再仔细一想,舍弃了的何止是农村的秋天!农村的春天、夏天和冬天,照样难觅年轻人的身影。除了深深刻进骨子里的过年,平时村里总是空荡荡的。就连一贯被视为“团圆”节日的中秋,回老家的年轻人都在逐年减少。

父亲腰腿疼的毛病又犯了,让我给带止疼药回去。我告诉父亲,止疼药买是买了,却不能长期吃。他的腰腿疼主要还是累的。年龄大了,关节本身就不如年轻人,再整天挑重担上山下山,腰腿肯定疼!啥毛病没有,光累就受不了。这种疼,与承重和累有关,吃药是不会除根的。他不理会,还是动不动就靠吃药止疼。

我在镇上的工作,早8点到下午4点半,很规律,可如果让我天天驱车回老家帮忙,虽只有短短十几公里路程,还是不太现实。得接送孩子上学,这是其一;来回油钱,这是其二;回家帮忙干不了太长时间即天黑,这是其三。盘算盘算,回去帮忙,还不如不回去。那些已在更远的县城和市区安家的年轻人,拖家带口回老家忙秋的,可能性就几乎为零了。

摘了十多分钟,铁哥们儿来到我家山楂树下帮忙。他说下午还得给桃树打农药,帮一上午就走。摘完“歪把红”,想换地方,时间来不及,索性接着摘“大金星”。

“大金星”嘟噜大,在树下可以用双手一起捧,勉强捧得过来。爬到树上,就只能尽量把一只手使劲张开,尽可能不掉或少掉几个。站在树上还是够不到的,就得用专门的舀子下。下山楂,即用舀子把山楂兜进其远端的布兜里,或推或拽,轻轻舀下。那种舀子,前后都有铁丝盘成的齿,专门用来勾、拽、推。下山楂,不算太难,却也是个技术活。

山楂摘下来了,怎么送回家?有大路的地方,可以用三轮车拉。没大路的地方,就只能用肩膀挑。挑山楂,首先得有力气。摘完“歪把红”回家吃午饭时,我选了两筐不算满的,挑起来都晃晃悠悠的,走不太稳。中途换肩时,扁担一滑,差点儿把筐扔掉。若真摔了,两筐山楂立马变成“二把”,虽然挨累了,价格还是得暴跌。

只有老人把守的村庄,活力是不足的。老人和儿童相扶相携,面对累累硕果,常常心有余而力不足。采摘之外,果树的管理也很难到位。该浇水的时候,该喷药的时候,该更新换代的时候,能否有足够的体力、精力和应变跟上,确实是个问题。

就像父亲这个年龄,若是上班的,早就退休了。去年,妻子跟我提过,不想让父亲再继续种地了,并告诫我,父亲腿疼,再继续受累,怕是就不能走路了。这事,我之前早就跟父亲说过。可能是考虑到经济来源,可能是觉得自己还能干,可能是一时确实舍不得丢下那么多果树,一直没能彻底放手。春夏秋冬,他还是去地里管理那些果树。

说归说,我也没强硬地把果园转让或转租给他人。父亲这一辈子,从小到大没离开过果园和田地,突然让他跟田地断绝一切关系闲下来,还真怕他不适应。我心中想的,是他愿意种多少就种多少,只要别累着就行。或许这样,才是最好的选择。

老家的秋,是属于水果的。随处可见的山楂、黄梨、苹果、桃子、柿子、石榴,这个熟了那个熟。更确切地说,从春夏季黄樱桃成熟,就不间断地有水果上市。只不过,腰腿疼如影随形,胶黏胶黏的,成了村庄一道很老、很深、很难愈、很难堵的豁口。

村庄的秋,老人在扛。

(本文作者为平邑作协副主席,现供职于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中心卫生院)

【有所思】

时间抹不掉你的名字

□高绪丽

时间,从来不需要过多的浪漫化和戏剧化,它只需要用最朴实的话语,描述最简单的生活,就已经是我们心灵的最好归宿。

暑假,移居上海多年的表姐忽然回到阔别已久的村子,她把家里还健在的老人们聚到小镇上的一个星级饭店里。这是在没有红白喜事的前提下,大家第一次以“相聚”为理由的聚餐。那一天,所有人都放下手头永远也干不完的农活,欣然前往。大舅年龄最大,已近八十,小姨的年龄最小,也有六十岁了,他们平日里各忙各的,很少有机会聚到一起。席间众人谈儿女、谈当下,唯独不忍谈过去。在场的长辈都是姨表姊妹,再追溯上辈也就是我的外婆和姨姥,她俩是亲姐妹,如今都已仙逝多年。记得送我出嫁的时候,本来佝偻腰身多年的姨姥,在镜头面前,还努力把腰板挺得再直一些,微笑着挥手送我上车,她的面容那么和蔼可亲,以致很多年后,当我再看当年的录像,依旧会为她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宠溺而动容。姨姥与外婆,一个住村东,一个住村西,儿时的我常陪外婆去姨姥家串门。去了,姨姥总是先从抽屉里拿出好吃的递到我手里,然后再与外婆说话。那时候的亲情好像一块浓香的奶糖,舔一口就能够一直融化到心里面。

儿时的我是外婆的小尾巴。外婆去离村子不远的菜园里给菜苗浇水,我也提个小水桶跟在她的身后。没有时下的机器轰鸣声,除了几声狗吠和藏在草丛里的虫鸣,村子里很安静。我们一大一小两个人,拖着长长的身影,像一大一小两棵会移动的树,穿过长长的胡同,走向村外的菜园,那是一片更加广阔的天地,那里有村人悉心照料的菜圃和庄稼。

夏日的午后,外婆喜欢到太阳底下翻晒麦秸草,我喜欢手拿一根小木棍,蹲在一旁玩地上的小虫子。前一天刚刚下过一场雨,捂在草堆里面的麦秸草被翻出来,乍一露在阳光里,空气里立马漫起一股潮湿的奇怪味道,外婆闻了,眼前的麦秸草被她翻得更勤了。我依旧自顾自玩我的小虫子。外婆领我回家时,远远看到拴马石的下面停了一辆由两个大圆轮子架起来的大自行车,我雀跃地跳起来,因为那是妈妈骑的二八自行车,

外婆打得一手好油饼。这是在童年可以与“美食”搭得上边的为数不多的记忆。知了用欢快的歌声唱出了炎热夏季的难挨,没有空调、没有冰镇饮料的夏日,苍蝇、蚊子更是异常难缠,外婆手拿蒲扇坐到我身旁,一下一下为我赶蚊蝇、送风凉。外婆问:“有什么想吃的吗?”我躺在过道的凉席上,摇摇头,不想张嘴。第二层最西边的兔子窝空了。曾经的那只兔子,没有一丝杂色,白得像雪。它最喜欢吃胡萝卜,喜欢瞪着红红的眼睛看我给它喂青草,没想到这天早上发现时,它已经四肢伸直。外公挖了个坑,把它埋到一棵香椿树下,回来后又用石灰水给兔子窝消毒,属于它的最后一点体味也被石灰水给掩盖了。我真的不开心。在大人的眼里,也许那只白得像雪一样的兔子只是许多兔子里的一只,但我觉得它跟别的兔子是不一样的。外婆见我始终闷闷不乐,提议道:“咱们打油饼吃吧!”一听打油饼,我一下子坐起身,眼睛里瞬间有了光,我甚至已经闻到了油饼香喷喷的味道。

打油饼,先往大铁锅里倒入少量油,面团用猪油起层,擀成大饼状,然后放到温度适宜的大铁锅里,烙一会儿,双手托起面饼,用巧力把它甩向锅底,再烙、再甩,直至两面焦黄。打好的油饼,油香、麦香糅合,咸香适宜,在吃白面都困难的年代,外婆打的油饼堪称对胃的犒劳。看到外婆半佝着腰身在大锅灶前打油饼,我也像大人一样把那只兔子忘到了爪哇国。

后来,外公不在了。外婆在我们看不见的地方,以无法估量的速度迅速走向衰老。每到周末,母亲便打发我去外婆家小住,陪外婆说说话解闷儿。常常是我周一早上回学校,待到周六早上再到外婆家时,就发现她不仅白发多了许多,就连记忆力也差了许多。她掏出卷成团的小手绢,一层一层打开,从里面摸出一张10元钞票递给我。吃个饭的工夫,她又掏出来卷成团的小手绢,又要给我钱。我把手放在她的手背上,阻止她,她手背上的血管凸起犹如老树的树根,仿佛要从薄而透明的皮肤下面跳出来似的,非常吓人。

忽然有一天,外婆又同外公住到了一起。从此,我很少再踏进那个村子,也害怕再与那个村子里的人有太多交集。在我的眼里,外婆的村庄已经成为一座纪念堂,那里的每一个角落、依旧生活在那里或者已经离开那里的每一个人,处处提醒她的存在,而我却永远失去了她。走在路上,看到前面一个身着青衣、步履蹒跚的背影,我都会心跳慢下来,心想,要真是那个小老太太就好了!仅此而已。我不敢快走,不敢上前看个究竟,因为我更害怕失望。我开始害怕知道和了解所有与外婆、与那个村子有关的一切。

总有人会偷偷拨弄静止的指针,让你像一条时间的鱼,在不经意间,瞬间忆起昔日的一点一滴。读《云边有个小卖部》,读刘十三趟着雪路去山上给他的刘莺莺点灯,只为能给她的回家路送去微弱的光,我也想起了那个在我心情不好时给我打油饼吃的外婆。那是一个被旧时光慢慢凝固的名字,一个永远都不用喊出口、已经被时间镌刻在我内心深处的名字,也是我这一生,哪怕在梦里都忘不了的名字。她的名字很好听,姓初,名曰英,初曰英。

(本文作者为山东省散文学会会员、烟台作协会员)